

证券代码：838381

证券简称：德孚转向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

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、真实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3]0014431号）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且得到有效执行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和2023年1-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3]0014432号）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。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季学武、张仙强、应剑华

2023年8月11日